

佩洛西：議員助暴將被檢控

綜合《衛報》、法新社報道：有民主黨議員表示，在國會暴亂前一天，暴徒曾獲議員安排進入國會大廈「偵查」。眾議院議長佩洛西 15 日表示，如果國會議員被發現「協助和推動」國會暴亂，將有可能面對訴訟。

新澤西州民主黨眾議員謝麗爾 12 日爆料，她 5 日「親眼看到」國會議員帶着一群人進入國會



佩洛西強調，若國會議員被發現「協助和推動」國會暴亂將被檢控。

大廈，疑似為翌日的暴力衝擊進行「偵察」，但國會大廈早在去年 3 月就因疫情停辦公眾導賞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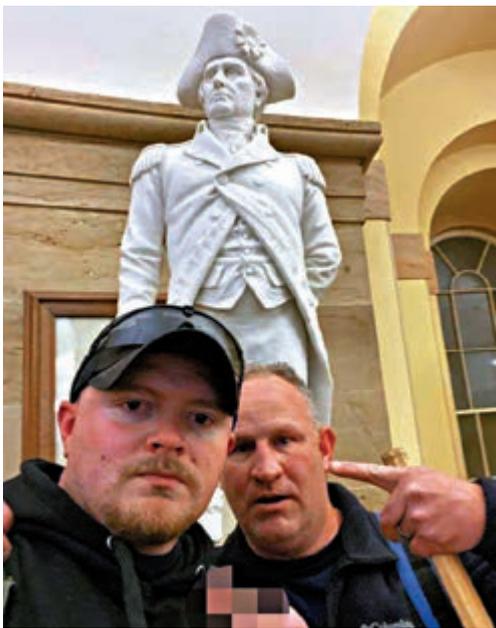
暴徒對國會布局瞭如指掌

謝麗爾與 30 多名民主黨眾議員 13 日去信國會安全部門，指出襲擊國會大廈的人似乎對樓內布局瞭如指掌，要求調查謝麗爾提及的可疑行為，提供當天國會大廈的訪客日誌，以及是誰放行了這群人。

有報道指暴亂發生時副總統彭斯並沒有即時撤離，與暴徒最接近時只相隔 30 米，令人懷疑為何特工未有及早安排彭斯到安全地方。

哥倫比亞特區代理檢察官舍溫 15 日表示，可能將有超過 200 人被起訴。他說，確認在暴亂過程中是否存在「有組織的指揮」是目前的「首要任務」。

據悉，至少九名退役軍人參與了當天的暴亂，司法部門正在研究對這類參與者提出「更大的重罪指控」。



兩名「特粉」警員因衝擊國會被捕，他們在美國獨立戰爭將領約翰·史塔克的雕像前自拍留下罪證。網上圖片



紐約市長白思豪表明，一旦發現公務員參與國會黑暴，會立即解僱。

警隊查內鬼 涉事者被革職

根據美國 The Appeal 網站統計，截至 1 月 14 日，當局發現至少有 28 名現役美國執法機構人員，參加了這次暴力衝擊國會或出席了白宮外支持特朗普的集會。

休斯敦警察局一名任職 18 年的資深警員塔姆·菲姆被指參與國會暴亂，他先是被解除職務，並很有可能被起訴聯邦罪行。這名警員 6 日當天休更，但他戴上面罩，舉起一面撐特旗幟闖入國

會大廈。《休斯敦紀事報》報道，塔姆·菲姆已離職，他向媒體表達了悔意。

美國眾議院負責監督國會警察的委員會主席、民主黨議員瑞恩表示，已有至少兩名有份參與國會暴動活動的國會警員被停職，當局並正就數十名涉嫌參與暴動的警員展開調查。代理國會警局局長皮特曼也發表聲明稱，暴動後已有數名警員被停職，其他違規者將陸續被紀律處分甚至解僱。

英美嚴限公僕 須「政治中立」

英國和美國對公務員發表政治性言論，都有非常嚴格的規管。在英國，公務員無論參與選舉或發表政治意見，都要事先向上級或部門首長申請。即使獲得批准許可，有關人員在參選、助選、發表政治言論、投稿報章、著書等「政治活動」中，公務員被要求保持克制，不能讓公眾有違反「政治中立」的觀感和引起所屬大臣尷尬。如有違反批准條件，上級可撤回許可。

美國在 1939 年通過《哈奇法》(Hatch Act)，又名《防止有害政治活動法案》，限制受聯邦政府資助的僱員參與政治活動，以保證聯邦行政機關中立。該法規定受管制的僱員不得參與黨派選舉及相關政治活動，不得向下屬或有業務來往者在政治上施加影響和壓力，也不得募捐；不得在辦公時間使用政府場所和資源進行助選活動等。美國設立特別調查辦公室 (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)，為所有跟公務員參與政治和發表演論的限制訂立詳細指引，並處理有關違反《哈奇法》的投訴。

《哈奇法》的有關規定被指違反《美國憲法》「第一修正案」有關言論自由的條款，故不斷受到司法挑戰，但聯邦最高法院多個判例都表明，憲法保障的公民權利並非絕對，法律必須在維護個人權利和維護民主社會的秩序當中取得平衡。

據香港公務員事務局公布資料顯示，截至去年九月底，已有四十六名公務員因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，正接受調查或正被起訴，其中二十三人為試用人員，他們目前全部已被停職。被捕的公務員涉及紀律部隊及不同部門人員，包括海關、消防員、救護員、食環署、水務署、路政署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司法機關等。

話你知：修例風波被捕公務員涉 17 部門



有國會警察為暴徒大開方便之門。